#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2506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江磊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董晗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江磊 |
| 任职日期 | 2026年1月28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8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金融硕士。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沙特财务部项目财务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6 年 1 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3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627–631 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即在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3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627–631 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3 月 1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525 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基金账户卡号: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 / 名称: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 / 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3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及修订详情

|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br>(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且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的剩余封闭期,到期后不得展期;”。<br>……<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2)、(13)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br>……<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1)、(12)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全文 | 指定媒介<br>指定网站<br>指定报刊<br>15年以上 | 规定媒介<br>规定网站<br>规定报刊<br>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三、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相关条款也将相应修订。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提议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订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0331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1 月 28 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1 月 28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1 月 28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A |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318 | 01935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5372 |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锐中心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睿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 年 2 月 2 日 15:00 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关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46,934,026.00 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00%。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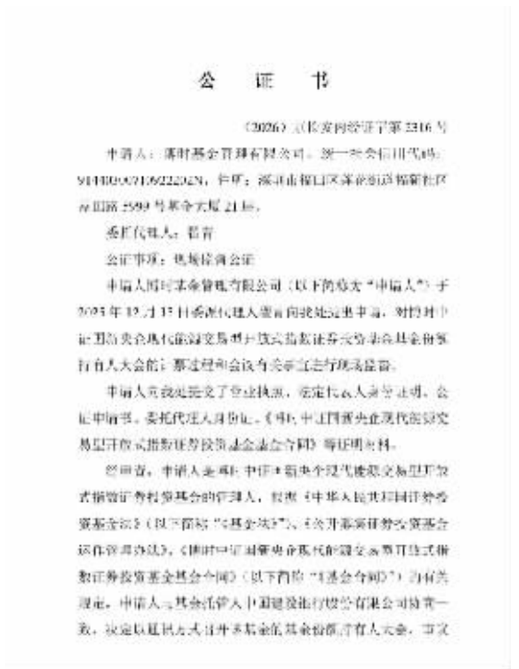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316 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692222G，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新闻大厦 25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公证事项：见证股东会决议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委托代理人[illegible]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拟对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召集的会议内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申请人在我处完成了登记手续，经审查，申请人[illegible]。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关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文件。

经查看，申请人[illegible]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illegible]《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